

軍人違警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二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犯違警罰法者除依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欸各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軍人軍屬犯違警罰法者應由憲兵隊或其直轄長官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三條 凡軍人軍屬犯違警罰法時如所在地無憲兵設置得由普通警察施行暫時拘留將被告姓名階級隊號立即通知其直轄長官提回罰辦但拘留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四條 被告對於處罰之宣告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以書面叙明理由呈請憲兵隊或直轄長官核辦

第五條 憲兵隊或直轄長官收到前條之書面理由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訴訟一切書類送至該管軍法處

第六條 軍法處認為無訊問之必要時得以書面裁判之

第七條 處罰確定或裁判宣告後應由憲兵隊或軍法處將被告送至其直轄長官執行之

第八條 軍法處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